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6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落实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夯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阅制度，健全我校研究生（含留学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盲审条件

（一）学位申请者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认可并通过文

字重复率检测要求。

(二) 学位申请者的研究成果已符合学校申请相关学位研究成果的要求。

(三) 学位申请者须缴清学费。

## 二、学位论文盲审原则

(一) 学位论文须在正式答辩前送评阅人盲审，盲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组织答辩。

(二) 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双盲”方式，即送审时隐匿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专家姓名。

(三)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盲审应全部通过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四)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学位申请者提交送盲审学位论文的时间节点以当年研究生院下发的通知为准。

## 三、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组织

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 四、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

### (一) 培养学院审核

1. 各培养学院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做相应处理：

(1) 学位论文已按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正常进入

下一环节；未按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不予受理。

(2) 博士学位论文查重率未超过 15%（含），正常进入下一环节；查重率超过 15%的，不予受理。

(3) 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未超过 20%（含），正常进入下一环节；查重率超过 20%的，不予受理。

(4) 鼓励各培养学院制定并执行比学校要求更高的学位论文查重标准。

2. 学位论文通过审核的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3. 各培养学院将学位论文盲审材料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组织盲审。

## （二）学位论文盲审

1. 评阅专家由第三方平台从相应学科建设水平相当于或高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随机选聘。

2. 博士学位论文由 5 位具有本学科（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家评阅。

3. 硕士学位论文由 2 位具有本学科（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硕士生导师、副高级及以上专家评阅。

4.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完成评阅后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给出最终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分为评阅等级和评定等级两类。评阅等级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审”、“不同意答辩”。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定等级“合格”含“同意答辩”与“修改后答辩”；评定等级“不合格”含“修改后再审”与“不同意答辩”。

## 五、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反馈

(一) 研究生院将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培养学院。

(二) 各培养学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告知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

## 六、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处理

(一) 盲审评阅意见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审核的重要依据：

(1) 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附文字材料对专家意见逐条回答、说明、解释并阐明对学位论文进行的修改，同时标注学位论文修改之处的页码，下同)，经导师审核同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下次学位论文答辩需重新申请。

(2) 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若有1个及以上“修改后再审”，修改时间至少1个月，送审原专家；若有1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3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1位新专家；若有2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6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2位新专家。如重新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参照本目第(1)条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如重新评阅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则允许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一次。再次重新送审评阅仍有“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以上时间范围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3)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若有1个及以上“修改后再审”，修改时间至少1个月，送审原专家；若有1个“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6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1位新专家；若有2个及以上“不同意答辩”，修改时间至少1年，送审原专家并增评2位新专家。如重新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参照本目第(1)条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重新评阅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则允许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一次。再次重新送审评阅仍有“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送审，取消答辩资格，做结业处理。以上时间范围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4) 凡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认为该学位论文有剽窃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永久取消学位申请者的学位申请资格，并按《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03号)进行处理。

(二)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培养学院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对评定等级有“不合格”的培养学院或导师做相应处理：

(1) 硕士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不合格率连续两年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对培养学院进行约谈，视情况扣减其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指标。

(2) 若同一硕士学位论文有 2 个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当年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3) 若同一博士学位论文有 2 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暂停该学位论文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资格一年。

## 七、学位论文盲审申诉处理

### (一) 盲审结果申诉

凡学位论文盲审有且仅有 1 位专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如学位申请者和导师认为该“不合格”评定等级为非学位论文质量所致，可向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学院组织申诉专家会议（博士学位论文须 5 人、硕士学位论文须 3 人）研究并形成所有专家均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非学位论文质量所致，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该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追加盲审。同一盲审结果申诉只受理一次。

### (二) 追加盲审组织

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由研究生院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每篇学位论文再追加 2 位新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

### (三) 申诉结果处理

(1) 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则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的标准处理，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2) 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 1 个及以上为“不合格”，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 2 个及以上“不合格”的标准对该学位论文作相应处理。

## 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

(一)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学位论文首次盲审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硕士留学生学位论文首次盲审经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经费支出。

(二) 盲审评阅复审费用和追加盲审费用由学位申请者自理并缴费至学校账户代支，收费标准参照当年招标采购评阅服务中标价格。

(三) 盲审结果申诉过程中，相关学院组织申诉专家会议所需专家咨询费由学位申请者自理，发放标准参照校财务处相关规定。

## 九、附则

(一) 学位申请者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相悖，以本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

